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20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　　乙

上列聲請人因告訴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之子於案發時為未滿 18 歲之少年，因受被告邀約，共同前往野溪溫泉游泳，卻因失足溺水而身亡，經聲請人對被告為過失致死之告訴，並經檢察官偵查起訴，惟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軍上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維持第一審刑事判決對被告所為之無罪諭知。聲請人認系爭判決於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時，未正確解釋該規定「誘使」之意義，未以兒童及少年（下稱兒少）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，且漏未審酌兒少前往危險環境，皆仰賴成年人之照顧，成年人負有保護兒少免於危險之義務存在。故系爭判決侵害憲法所保障兒少之基本權，牴觸憲法第 22 條、第 156 條、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相關解釋等之意旨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446 號刑事判決認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，先此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：聲請人係本件原因案件之證人兼告訴人，並非刑事訴訟法第 3 條規定所稱之當事人，且其等若對判決有所不服，亦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檢察官上訴；是聲請人尚非得持系爭判決，依前揭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人，從而其據系爭判決為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